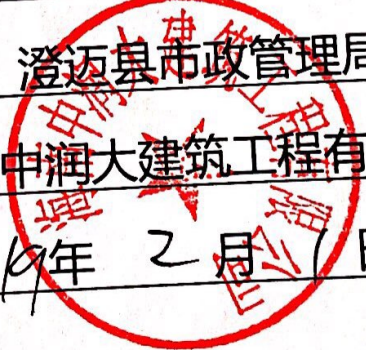


建筑公司入围

项目名称： 建筑公司入围
项目编号： FJQH-2018-145
发包方： 澄迈县市政管理局
承包方： 海南中润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签订日期： 2019年 2月 17日



中标通知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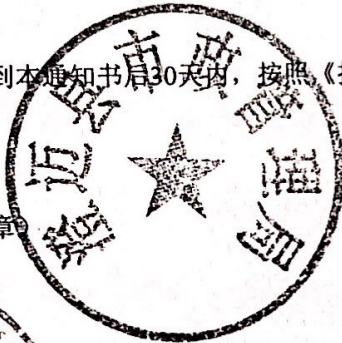
琼政招投[2019]0194号

海南中润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入围(项目登记号:FJQH-2018-145)项目本身(标包编号:HNGP-2018-1138)，招标范围：承接澄迈县市政管理局招标金额低于50万（不包含50万）的工程项目的日常维护工程，包括：基建、人行道修复及路面修补、园林绿化补植及种植、市政路灯和景观灯建设和维修等。，于2019年01月21日进行开标、评审，经采购人确认，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，成交价格（人民币）：零元整(¥0.00)，工期：三年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，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。特此通知

招标人：（盖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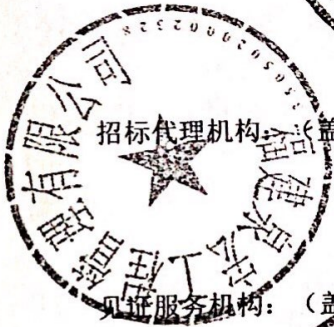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19年1月28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19年1月28日

见证服务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2019年1月30日

合同书

甲方：澄迈县市政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海南中润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乙方”）

建筑公司入围（项目名称）由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招标代理机构）以 FJQH - 2018 - 145（项目编号）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。经评委确定海南中润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入库单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

法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筑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

- 1、中标通知书；
- 2、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；
- 3、其他附件。

二、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

1、主要工作内容：澄迈县市政管理局招标金额低于 50 万元（不包含 50 万元）的工程建设项目，包括：基建、人行道修复及路面修补、园林绿化补植及种植、市政路灯和景观灯（含灯笼及国旗）安装和维修养护等零星工程项目。（乙方非唯一、必须的施工单位。甲方在实施工程项目时，再由本次招标确定的 4 家入库单位进行同时报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：

- 1、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；
- 2、出现合同中规定的终止条款；
- 3、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；
- 4、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：(盖章)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

乙方：(盖章)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

地 址：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账 号：

电 话：

海南中润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工行海口凤翔东路支行
2201030809200037020

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19年2月1日